

经过太平天国运动的打击，清代的漕粮海运一度中断。随着曾国藩、李鸿章、左宗棠等人逐步收复江浙地区，漕粮海运得到恢复，与此相伴随，祭祀、加封的活动也尾随而至。同治十年(1871)清廷又出现了加封天后等神的活动。署江苏巡抚恩锡奏称，本年的漕粮海运，“风恬浪静”，“所装米石颗粒无损”，全赖诸神保佑。最后经礼部议复，天后加封“嘉佑”，风神加封“昭应”，海神加封“恬波”^①。直到光绪二十年(1894)，天后还因“护漕有功”，受颁匾额“泽被东瀛”^②。可见这种活动的持续性。

除了天后、风神类似全局性的神灵受到祭礼，一些地方性的神灵也逐步受到重视。上海系沙船出港之地，伴随着漕粮海运而举行的祭神活动，显得最为丰富。上海当地的海神庙曾屡次因漕运平安而受封，除“灵昭镇静”、“助顺安澜”和“显威济运”等封号外，每次祭祀还会配有祝文，写得宏大壮观：“惟神德秉重，乾功宣习，坎神化常，合乎六位，精灵分著于五方。允襄水土之平，经流循轨；广济云雷之用，膏雨应时。维斯财赋之雄藩，端赖阴阳之顺序。敢志昭报，庶竭愚忱，谨布几筵，肃陈牲币。”^③上海城隍庙也颇受重视。如同治十一年(1872)，署江苏巡抚恩锡奏请加封天后等神之时，还同时请加封上海城隍庙。虽因礼部曾有咨文，“请加城隍封号，只称某省府州县，城隍之神不准称公侯伯爵字样”^④，但朝廷最终还是同意，对城隍破格加封“灵佑”称号^⑤。

晚清的漕粮海运由江苏和浙江共同举行。浙江自实施漕粮海运以来，便与江苏携手进行祭神活动。比如在最开始实施海运的咸丰三年(1853)，浙江海运总局的官员即与江苏官员于二月初一日共同“恭祀海神”。虽然浙江巡抚黄宗汉无法赶往上海，他仍特意“发祭帛”，交由海运委员仲孙攀等人代祭^⑥。在以后的海运过程中，这种联手的祭祀活动得到了持续，如到了同治五年(1866)，沙船放洋前，浙江照例领祝帛以祀海神，巡抚马新贻也从浙江为上海省局“发来印帛三端”^⑦。二月十一日，两省委员共同祭祀，“撰拟祝文，同宪发祝帛，虔备牲牢，恭诣各庙斋沐行礼”^⑧。

祭祀活动虽是出于特定的政治目的而举行，但经过长时间的大力鼓吹与推行，时人对于神灵的虔诚和崇拜心理无疑会得到加强，这也充分显示出，漕粮海运这种经济活动与宗教信仰保持着一种

① 《军机处录副奏折》同治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，礼部折。

② 吴馨等修：《上海县续志》卷三《建置下》。

③ 吴馨等修：《上海县续志》卷一二《祠祀·秩祀》。

④ 《军机处录副奏折》同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，署江苏巡抚恩锡折。

⑤ 《军机处录副奏折》同治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，礼部折。

⑥ 仲孙攀等：《沪局禀恭祀海神日期》，黄宗汉等纂：《浙江海运漕粮全案初编》卷四《沪局事宜》，南京大学图书馆藏，咸丰三年刻本。

⑦ 《省局详送祝帛请盖印饬发》，马新贻等纂：《浙江海运漕粮全案重编·新编》卷五《沪局事宜》，同治六年刻本，北京大学图书馆藏。

⑧ 《省局转沪局恭报海神日期》，《浙江海运漕粮全案重编·新编》卷五《沪局事宜》。

